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24

##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,006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2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76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.000000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,006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6,007,800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6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96	胡士法
2	00*****258	胡品龙
3	01*****632	胡士勤
4	00*****370	胡士勇
5	01*****181	胡士清
6	01*****968	朱大勇
7	08*****349	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 减（+，-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87,030,000	72.52%	26,109,000	113,139,000	72.52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87,030,000	72.52%	26,109,000	113,139,000	72.52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69,750,000	58.12%	20,925,000	90,675,000	58.12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7,280,000	14.40%	5,184,000	22,464,000	14.4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976,000	27.48%	9,892,800	42,868,800	27.4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2,976,000	27.48%	9,892,800	42,868,800	27.48%
三、股份总数	120,006,000	100%	36,001,800	156,007,8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56,007,8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

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31 元。

**八、咨询机构：**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蒋祖超

咨询电话：0510-80629685

传真电话：0510-80629683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